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解相关材料和情况后，就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、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，评审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第一中选候选人，评审公正客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、曾德珩

2021 年 11 月 8 日